

ICS 03.060

CCS A11

团体标准

T/CQJR 025—2025

代替 T/CQJR 025—2024

重庆市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操作指南

Chongqing Sustainable Chain Credit Business Operation Guide

2025-12-17 发布

2025-12-17 实施

重庆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借款人所属范围及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要求.....	2
4.2 特定期限要求.....	2
4.3 信贷业务品种要求.....	2
4.4 信贷资金用途要求.....	2
4.5 信息披露要求.....	2
5 业务流程.....	2
5.1 一般性要求.....	3
5.2 信贷准入.....	3
5.3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商定和协议签订.....	3
5.4 信贷申报.....	3
5.5 合同审查.....	3
5.6 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	3
5.7 优惠条件履约.....	3
5.8 优惠执行与告知.....	4
5.9 统计标识认定.....	4
5.10 融资科目核算.....	4
6 风险管理.....	4
6.1 第三方认证机构.....	4
6.2 风险缓释.....	4
6.3 贷后管理.....	4
6.4 授权和审批管理.....	4
6.5 业务终止.....	4
6.6 信息安全管理.....	5
7 需考虑的因素.....	5
7.1 概要.....	5
7.2 借款人所属行业.....	5
7.3 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CQJR 025-2024《重庆市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操作指南》，与T/CQJR 025-2024相比，除编辑性改动与部分条目内容增减外，增加了“需要考虑的因素”一章（见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重庆市征信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革、周美岑、罗遥凌、龙洋平、曾杰、李毅、朱倩、刘晗、刘庆峰、万琴琴。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4年首次发布为T/CQJR 025-202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重庆市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持续链信贷业务实施和管理的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在重庆市范围内依法开展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在重庆市范围内依法开展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还需遵循行业监管部门的特殊规定，行业监管部门未做规定的，参照本文件核心条款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5年版）》

GB/T 24421—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 Sustainable Chain Credit Business

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商业银行与借款企业协议约定，借款企业在特定期限内，依托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支持，达成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机构或合格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后，自绩效目标确认达成之日起，由商业银行向该特定期限内用途为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生产经营周转的一组信贷合同项下信贷业务给予利率、费率等方面信贷优惠条件的一种金融工具。

3.2

“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简称“长江绿融通”） Yangtze River Green Financing Platform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自建“业务+技术”团队开发的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具备绿色项目智能识别、环境效益测算和碳核算智能计算等6大功能，是重庆绿色金融改革的业务创新中心、信息共享中心、安全连接和监测评估中心。

4 基本要求

4.1 借款人所属范围及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要求

- d) 属于国家或重庆市已经发布的转型金融目录支持范围的行业，并按照相关目录生产相应的产品或提供服务，其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可采取碳排放总量或者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等碳减排指标，且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和核查：
- 6) 借款人对接企业碳账户系统，上传碳排放相关数据，商业银行可通过“长江绿融通”系统链接到企业碳账户，对借款人碳减排指标情况进行核查；
 - 7) 借款人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机构等出具的数据文件；
 - 8) 借款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商业银行根据碳账户系统查询的碳减排指标数据或借款人提供的核查报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节能技术等因素与借款人商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并在后续对触发条件进行监测和核查。

- e) 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其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即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宜优于所属行业国标限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类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和核查：
- 9) 由借款人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机构等出具的数据文件；
 - 10) 借款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商业银行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上述数据文件或核查报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污染治理技术等因素与借款人商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并在后续对触发条件进行监测和核查。

4.2 特定期限要求

特定期限起始日期不早于信贷合同组中最早合同生效日期，结束日期不晚于信贷合同组中最晚合同终止日期，可按实际需求，在一组合同中设定可持续发展绩效分期目标，并与相应的信贷业务优惠条件挂钩。

4.3 信贷业务品种要求

合同组中的信贷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表内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保函、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可按需比照执行。

4.4 信贷资金用途要求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的资金宜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建设和运营等，不得流向与合同约定不符以及规章制度禁止和限制的领域。

4.5 信息披露要求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宜重视对可持续信息的披露。商业银行的可持续信贷业务宜当通过合同形式约定借款人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可持续信息的种类、内容、时效、可持续收益与风险、信息质量控制与保证等内容，并约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责任及罚则。

5 业务流程

5.1 一般性要求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属创新业务方案，不作为独立的信贷产品，具体业务流程和要求可参考商业银行本行对应的基础信贷业务产品要求执行。

5.2 信贷准入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比照对应的基础信贷业务产品要求执行信贷准入流程，另需满足以下附加条件，对符合信贷准入优化条件的，可比照执行。

- a)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f)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未纳入“关停并转”等产能淘汰计划，无未决环保、安全等行政处罚事项。
- g) 借款人经营期限、业务许可（若有）期限宜长于申请的信贷业务期限。
- h) 借款人提供可持续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长中短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或转型目标）、可持续发展计划（或转型计划）、融资计划等。

5.3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商定和协议签订

信贷业务申报发起前，商业银行宜与借款人、第三方认证机构（或有）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本指南“4.1”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且该目标与借款人可持续发展规划（或转型规划）相符。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服务协议》，确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特定业务期限、拟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或有）、信贷资金用途、信贷优惠条件挂钩规则、信息披露要求等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相关要素。涉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宜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协议上签署合作意见。

5.4 信贷申报

商业银行根据与借款人的《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服务协议》，比照对应的基础信贷业务产品要求，可在特定期限内发起多笔、多品种信贷业务申报。除满足相关产品要求外，宜在每笔信贷业务申报材料中披露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相关要素。

5.5 合同审查

商业银行宜将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相关要素纳入信贷业务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或作为独立协议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信贷业务合同需报本机构有权部门开展法律文本审查。

5.6 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

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期限内，商业银行对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期满后，若达成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借款人可向商业银行提供企业碳账户系统、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机构等出具的数据文件、或经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的监测/认证报告（或其他真实有效证明载体）。

5.7 优惠条件履约

商业银行审核确实具备履约条件的，可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起相关信贷业务要素变更申请（如贷款重定价），并将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服务协议、信贷合同、监测/认证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作为审批参考，最终享受的信贷优惠条件以有权审批人审批为准。

5.8 优惠执行与告知

取得相应信贷业务优惠条件批复后，商业银行按相关要求开展具体的业务要素变更操作，并及时告知企业。

5.9 统计标识认定

商业银行可结合信贷业务实际用途和可持续链信贷业务达成的实际效果，根据监管部门绿色融资统计标准及时开展绿色信贷标识认定，或根据监管部门后续出台的转型金融统计标准进行转型金融标识认定。

5.10 融资科目核算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按实际基础融资产品，纳入对应产品科目核算。

6 风险管理

6.1 第三方认证机构

开展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评价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开展相关检测、认证的职能资质和经营范围，能够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加工、整理、分析等管理活动。

6.2 风险缓释

优先采用商业银行认可的抵质押担保措施，若偿还能力较强，确需信用方式办理的，需满足/履行商业银行关于信用方式办理信贷业务的相应政策和管理要求，鼓励开展风险缓释措施创新，设定“排污权、取水权、碳配额质押权”等环境权益质押。

6.3 贷后管理

商业银行宜做好贷后管理，持续跟进借款人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绩效等核心指标，与第三方认证机构数据进行交叉核实，严防“洗绿、漂绿”和“假转型”。

6.4 授权和审批管理

设定信贷业务优惠条件时，宜明确“最终以信贷业务审批通过为准，不作为信贷承诺条件”，不得未经授权、审批，逆流程或超范围出具承诺。

6.5 业务终止

业务存续期内，宜密切关注借款人信用状况、环境、社会、治理表现、环保与社会风险情况，若出现信用状况恶化、发生重大环境、社会、治理风险、伪造相关认证文件等情况，宜终止业务合作，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商业银行信贷资金。

6.6 信息安全管理

商业银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

7 需考虑的因素

7.1 概要

本章宜与第4章中“借款人所属范围及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要求”这项条款一同使用，帮助本指南使用者更精准地把握可持续链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所属行业及匹配的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的适用范围。

7.2 借款人所属行业

可持续链信贷业务借款人所属行业有两类：一类是纳入国家及重庆市转型金融目录的行业，由于随着转型金融的发展，未来转型金融目录行业覆盖面呈扩大趋势，故本指南没有列出现行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转型金融目录，而可持续链信贷业务借款人适用的行业宜与国家及重庆市最新的转型金融目录覆盖行业保持一致。另一类是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7.3 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

本指南针对借款人所属的两类行业设定了两类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一类是对纳入国家及重庆市转型金融目录的行业设置的是碳减排指标，另一类是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设置的指标是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商业银行、借款人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在协商确定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目标值时，宜考虑优于同行业同类指标平均值。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能源局.《重庆市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3年版）》（渝银发（2023）26号），2023年3月

[2]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做好“885”工作综合评价体系转型贷款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渝银发（2025）19号），2025年3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